

附件 1

新绛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全县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民间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工作和监察责任。

（三）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负责调解或处理本行政区域以内乡镇一级以上（含乡镇一级）的边界争议。

（五）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的地名标志、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六）负责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

（七）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八）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定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提出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建议，提出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建议；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

利事业单位的管理，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加快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

（九）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办全县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县基层民政组织建设，负责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培训、教育、表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建议，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财务、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二）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在编人数 25 人，退休人员 11 人。内设股室 3 个，即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综合业务股；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即新绛县婚姻登记处，社会救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绛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85,30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160.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31,598.7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777,024.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014.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11,352.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45,0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9,10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120,246.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216,900.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216,900.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1,216,900.61	总计	62	51,216,900.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绛县民政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216,900.61	51,216,90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60.66	70,16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0,160.66	70,16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0.66	10,56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9,600.00	59,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77,024.88	46,777,02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55,222.81	6,555,22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14,260.92	2,114,2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9,041.75	1,359,04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9,303.00	189,3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99,835.74	499,83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2,781.40	2,192,7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812.79	336,81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92.00	42,7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136.00	252,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84.79	41,88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936,733.63	6,936,73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24,734.51	624,7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60,000.00	3,9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90,699.12	2,090,69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1,300.00	26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34,500.00	1,43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34,500.00	1,43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508,501.65	29,508,50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80,000.00	6,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28,501.65	22,528,50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000.00	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0,000.00	1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0,000.00	1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55,254.00	1,355,2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55,254.00	1,355,2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14.37	104,0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14.37	104,0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44.43	59,2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69.94	44,76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1,352.00	911,3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1,352.00	911,3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11,352.00	911,3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00.00	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5,000.00	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5,000.00	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102.00	189,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102.00	189,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102.00	189,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20,246.70	3,120,24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20,246.70	3,120,24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20,246.70	3,120,246.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绛县民政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216,900.61	2,783,390.08	48,433,510.5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60.66	0.00	70,160.6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0,160.66	0.00	70,160.66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0.66	0.00	10,560.6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9,600.00	0.00	59,6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77,024.88	2,490,273.71	44,286,751.17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55,222.81	2,153,460.92	4,401,761.8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14,260.92	2,114,260.92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9,041.75	39,200.00	1,319,841.75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9,303.00	0.00	189,303.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99,835.74	0.00	499,835.7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2,781.40	0.00	2,192,781.4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812.79	336,812.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92.00	42,79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136.00	252,13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84.79	41,884.7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936,733.63	0.00	6,936,733.63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24,734.51	0.00	624,734.51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60,000.00	0.00	3,960,00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90,699.12	0.00	2,090,699.12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1,300.00	0.00	261,30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34,500.00	0.00	1,434,50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34,500.00	0.00	1,434,50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508,501.65	0.00	29,508,501.65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80,000.00	0.00	6,980,00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28,501.65	0.00	22,528,501.65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000.00	0.00	110,00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0,000.00	0.00	190,00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0,000.00	0.00	190,00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55,254.00	0.00	1,355,254.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55,254.00	0.00	1,355,254.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00.00	0.00	350,00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00.00	0.00	350,00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14.37	104,014.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14.37	104,014.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44.43	59,244.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69.94	44,769.9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1,352.00	0.00	911,352.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1,352.00	0.00	911,352.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11,352.00	0.00	911,352.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00.00	0.00	45,00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5,000.00	0.00	45,00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5,000.00	0.00	45,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102.00	189,10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102.00	189,10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102.00	189,102.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20,246.70	0.00	3,120,246.7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20,246.70	0.00	3,120,246.7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20,246.70	0.00	3,120,246.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绛县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185,30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160.66	70,160.6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31,598.7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777,024.88	46,777,024.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014.37	104,014.3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11,352.00	0.00	911,352.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45,000.00	45,00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9,102.00	189,102.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20,246.70	0.00	3,120,246.7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216,900.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216,900.61	47,185,301.91	4,031,598.7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216,900.61	总计	64	51,216,900.61	47,185,301.91	4,031,598.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绛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185,301.91	2,783,390.08	44,401,91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60.66	0.00	70,160.66
20132	组织事务	70,160.66	0.00	70,160.6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0.66	0.00	10,560.6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9,600.00	0.00	59,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77,024.88	2,490,273.71	44,286,751.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55,222.81	2,153,460.92	4,401,761.89
2080201	行政运行	2,114,260.92	2,114,260.9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9,041.75	39,200.00	1,319,841.7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00.00	0.00	200,0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9,303.00	0.00	189,303.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99,835.74	0.00	499,835.7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2,781.40	0.00	2,192,78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812.79	336,812.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92.00	42,792.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136.00	252,136.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84.79	41,884.7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936,733.63	0.00	6,936,733.63
2081001	儿童福利	624,734.51	0.00	624,734.51
2081002	老年福利	3,960,000.00	0.00	3,960,0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90,699.12	0.00	2,090,699.1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1,300.00	0.00	261,3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34,500.00	0.00	1,434,5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34,500.00	0.00	1,434,5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508,501.65	0.00	29,508,501.6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80,000.00	0.00	6,98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28,501.65	0.00	22,528,501.65
20820	临时救助	110,000.00	0.00	110,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0.00	0.00	100,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0,000.00	0.00	190,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0,000.00	0.00	190,0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55,254.00	0.00	1,355,254.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55,254.00	0.00	1,355,25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00.00	0.00	350,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00.00	0.00	35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14.37	104,014.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14.37	104,014.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44.43	59,244.4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69.94	44,769.94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00.00	0.00	45,00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5,000.00	0.00	45,0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5,000.00	0.00	4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102.00	189,102.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102.00	189,10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102.00	189,10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绛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9,304.40	2,549,30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7,475.01	152,241.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65,006.92	1,165,006.92	30201	办公费	1,352,632.86	29,2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8,111.00	418,111.00	30202	印刷费	4,00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30103	奖金	69,028.00	69,028.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1,290.00	301,290.00	30205	水费	17,100.00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136.00	252,136.00	30206	电费	200,000.00	10,000.00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0.00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84.79	41,884.79	30207	邮电费	29,995.75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430.37	102,430.37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15.32	10,315.32	30211	差旅费	50,000.00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102.00	189,10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12,316.44	81,844.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1,113.00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42,000.00	42,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87,158.40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	
30305	生活补助	33,678,761.93	36,35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00.00	0.00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0.00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	
30306	救济费	313,754.00	0.00	30226	劳务费	1,034,591.72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1,485.00	0.00	399	其他支出	4,929,047.6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00.51	79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3,992.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180.56	14,180.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2,401,681.4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4,929,047.66	0.00	
30309	奖励金	2,700.00	2,700.00	30229	福利费	28,361.12	28,361.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500.00	70,5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0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	-----	
		-----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	-----	
人员经费合计		36,661,620.84	2,631,148.40	公用经费合计											10,523,681.07	152,24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绛县民政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民政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绛县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031,598.70	4,031,598.70	0.00	4,031,598.7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11,352.00	911,352.00	0.00	911,352.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11,352.00	911,352.00	0.00	911,352.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911,352.00	911,352.00	0.00	911,352.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120,246.70	3,120,246.70	0.00	3,120,246.7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120,246.70	3,120,246.70	0.00	3,120,246.7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120,246.70	3,120,246.70	0.00	3,120,246.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绛县民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民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新绛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合计	1	2,489,745.00
货物	2	727,717.00
工程	3	1,741,050.00
服务	4	20,978.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统计金额
(一) 行政单位	5	152,241.68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统计数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0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0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0
8. 其他用车	15	0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121.69 万元、支出总计 5121.6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885.23 万元，增加 20.90%，支出总计增加 885.23 万元，增加 20.90%。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121.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21.69 万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12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34 万元，占比 5.43%；项目支出 4843.35 万元，占比 94.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21.69 万元、支出总计 5121.6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885.23 万元，增加 20.9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885.23 万元，增加 20.90%。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21.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5.23 万元，增加 20.90%。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收入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278.34 万元，占比 5.43%，日常公用经费 4843.35 万元，占比 94.5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21.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02 万元，占 0.14%；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77.7 万元，占 91.33%；卫生健康（类）支出 10.40 万元，占 0.2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91.14 万元，占 1.78%；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4.5 万元，占 0.09%；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8.91 万元，占 0.3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312.02 万元，占 6.09%；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176.77 万元，支出决算 512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单位经费支出、人员工资支出、社会福利、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等，与 2021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885.23 万元，增加 20.90%。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收入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3.11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支出；公用经费 15.23 万元，主要包括经常性工作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 2021 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节省开支。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9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2.95 万元，增长 56.23%。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8.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4.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8.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8.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救助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的经费补助类 22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5121.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 98.13 %。组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群众生活补助”等 2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3.16 万元。

(2)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143.45 万元，执行数为 14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二是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计划性不强。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296 万元，执行数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投入管理，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二是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新绛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新绛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新绛县各乡镇政府、村委会、敬老院

委托单位：新绛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高盛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程海潮



2022年11月25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9
(二) 评价原则	10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 评价方法	12
(五) 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12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6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6
附件 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8
附件 2: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32
附件 3: 访谈报告	36
附件 4: 合规性报告	42
附件 5: 项目基础信息及项目自评情况表	44
附件 6: 现场核实照片	45

摘要

一、项目立项背景

社会救助是国家和社会对依靠自身能力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公民提供的物质帮助和服务，是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促公平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关系到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维护和保障。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呈梯次、重基本、有分类、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精准救助体系，健全“低保、五保、孤儿、大病、慈善、临时救助”六本工作台账，不断提高和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新绛县民政局参照国务院下发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山西省、运城市下发的相关资金补助标准等文件开展困难群众补助发放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新绛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共收到财政资金2,834.00万元，共已支付2,882.84万元（包含2020年结转资金48.84万元），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类型	金额（万元）
1	城乡低保补助	1,940.02
2	特困供养	367.06
3	临时救助	262.20
4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	8.28
5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8.10
6	残疾人两补补助（困难、重度）	247.18
合计		2,882.84

三、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绩效评价对各类补助档案申请资料进行核实，重点核实内容：补助申请资料、

补助标准是否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各类补助标准文件；核实补助申请资料档案真实性等。结合绩效评价指标，对所核实的内容进行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

经项目组评价，本项目得分为87.2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0	19	29	29.22	87.22
得分率	50.00%	95.00%	96.67%	97.40%	87.22%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单位未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对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未设立绩效目标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业务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指导业务工作的开展，及时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主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改变以前旧的思维习惯，要做到申请预算必有绩效目标，制定了绩效目标必制定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以目标为方向、制度为依据，切实用好财政资金、经济高效的完成项目工作。项目完成后，要积极主动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个别项目补助资金支付准确性有待核实，具体为：

经核实，新绛县民政局2021年发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金额395,010.00元，根据文件规定补助标准1000元/人/月，据此计算



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为 32.92 人，孤儿人数存在明显错误。

建议：新绛县民政局需加强补助资金支付审核工作，避免出现少发或多发补助资金事项；对于本次绩效评价已发现的问题，新绛县民政局需进行相应整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评价机构：山西高盛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绩效评价报告

新绛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于2022年10月28日-11月25日对2021年新绛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和相关要求，我们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了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社会救助是国家和社会对依靠自身能力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公民提供的物质帮助和服务，是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促公平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关系到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维护和保障。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呈梯次、重基本、有分类、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精准救助体系，健全“低保、五保、孤儿、大病、慈善、临时救助”六本工作台账，不断提高和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新绛县民政局参照国务院下发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山西省、运城市下发的相关资金补助标准等文件开展困难群众补助发放工作。

（2）项目立项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使困难群众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提高困难群众的社会融入

感。

2、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新绛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共收到财政资金2,834.00万元，共支付2,882.84万元（包含2020年结转资金48.84万元），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类型	金额（万元）
1	城乡低保补助	1,940.02
2	特困供养	367.06
3	临时救助	262.20
4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	8.28
5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8.10
6	残疾人两补补助（困难、重度）	247.18
合计		2,882.84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财政部门：新绛县财政局负责拨付项目资金。

实施单位：新绛县民政局负责全面审查调查材料及审核意见，对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进行抽查核实，建立和保管补助档案；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等；

实施单位：新绛县各乡镇政府、村委会、敬老院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做好困难群众申请受理和调查核实工作，做好辖区内补助资格核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受益群体：新绛县所有困难群众。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补助资金项目，主要补助类别内容为：

A、城乡低保补助

根据运民发〔2021〕17号文件，补助标准：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655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5484元；

申请资料：1、个人申请书（以户主名义）；2、申请家庭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3、户主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存折）原件及复印件；4、家庭收入、财产及支出情况材料原件；5、户主一寸照片；6、建档立卡贫困户应当提供精准扶贫证复印件；残疾人两补应当提供残疾证复印件；重大病患者应当提供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医保补偿票据；其他导致家庭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流程：个人申请 → 镇、社区服务中心民政办受理并初审 → 报县民政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 镇、社区服务中心民政办根据核对后的报告进行入户调查 → 镇、社区服务中心组织村（居）委会干部及党员、群众代表进行民主评议 → 村（居）公示栏公示 → 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审批 → 县民政局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次月发放救助补助金。

B、特困供养人员补助

根据运民发〔2021〕18号文件，补助标准：农村：8226元/人/年、城市：10218元/人/年；

申请资料：1.新绛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2.新绛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3.新绛县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申请书、4.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5.申请人提供的农商银行个人账户复印件。

申请流程：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审核后，符合条件的

报县民政局审批。

C、临时救助补助

根据运政发〔2015〕11号文件，补助标准：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家庭人口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实行城乡统一，一般不超过3000元，最高不超过5000元。

对特殊情况救助额度需要超过5000元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适当提高救助额度，具体额度由县民政局根据资金承受能力和救助对象困难程度，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原则上年最高救助额度不超过30000元；

申请资料：1. 申请书、2. 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3. 家庭收入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4. 能够证明其困难程度的有效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提供的农商银行个人账户复印件；

申请流程：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审核后，符合救助条件的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D、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

根据运民发〔2019〕35号文件规定，补助标准：高龄老人50元/人/月、失能老人100元/人/月；

申请资料：高龄老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农商银行个人账户复印件。失能老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第三方机构失能鉴定评估表、农商银行个人账户复印件；

申请流程：高龄老人：低保家庭满80岁老人，自然享受无需递

交申请。失能老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第三方机构鉴定失能评估报告，提交县民政局检查后发放失能老人补贴。

E、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根据晋民发〔2018〕69号文件规定，补助内容为：

补助标准：散居孤儿 1000 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00 元/人/月。

申请资料：散居孤儿：申请书、本人 2 寸照片 2 张、身份证、户口本、孤儿印证资料、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书、本人 2 寸照片 2 张、身份证、户口本、事实无人抚养印证资料、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

申请流程：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县民政局核实后发放。

F、残疾人两补（困难、重度）

根据文件规定，补助内容为：

补助标准：困难残疾人两补：66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两补：89 元/人/月。

申请资料：困难残疾人两补：申请书、残疾证、低保证、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2 寸照片 1 张；重度残疾人两补：申请书、一级或二级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2 寸照片 1 张。

申请流程：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残联审核通过后，提交县民政局审批核实后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评价组反复沟通核实，因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向评价组提供新绛县困难群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项目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进行核实；同时核实项目单位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评价绩效目标预定产出和效果的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和主要做法，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管提出建议。

本次项目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8）《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45号）

（9）《运城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运政办发〔2013〕
112号）

（10）困难群众补助申请档案，财务资料等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二）评价原则

1. 独立原则。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新绛县困难群众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反映了一个项目从立项到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又细分成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自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共12个

二级指标以及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财政资金到位率、管理制度健全性等 26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决策 (A) (20%)	项目立项 (A1)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2
	绩效目标 (A2)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	4
	资金投入 (A3)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	2
	项目自评 (A4) (2%)	自评报告完成情况 (A4-1)	1
自评报告质量 (A4-2)		1	
过程 (B) (20%)	资金管理 (B1) (8%)	财政资金到位率 (B1-1)	2
		预算执行率 (B1-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3)	4
	组织实施 (B2) (12%)	组织机构健全性 (B2-1)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2)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3)	4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 (18%)	城乡低保补助完成情况 (C1-1)	3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完成情况 (C1-2)	3
		临时救助完成情况 (C1-3)	3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完成情况 (C1-4)	3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完成情况 (C1-5)	3
		残疾人两补补助完成情况 (C1-6)	3
	产出质量 (C2) (8%)	困难群众资格审核准确性 (C2-1)	4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支付准确性 (C2-2)	4
产出时效 (C3) (4%)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C3-1)	4	
效益 (D) (30%)	经济效益 (D1) (10%)	保障救助对象生活质量 (D1-1)	10
	社会效益 (D2) (10%)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 (D2-1)	1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D3-1)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D3) (10%)		

(四) 评价方法

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运用的方法主要为：

1. 比较分析法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项目实施单位，详细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并依据了解到的情况和取得的项目文件对该项目作出评分。项目组在评分过程中，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项目组通过对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困难群众资金项目的效益进行评判，从而评价该项目效益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项目组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项目组分为领导小组和工作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报告的复核等。

具体人员及分工见下表：

项目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责分工
组长	李建岭	事务所所长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统筹协调，对主要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副组长	杨霞	事务所副所长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负责。

工作组主要负责现场核实及报告编写，包括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核实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下表：

项目	姓名	资格	职称	职责分工
----	----	----	----	------

项目	姓名	资格	职称	职责分工
主评人	程海潮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初步编写、指导助理人员完成绩效工作。
成员	王建卫	助理人员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协助现场负责人开展工作
成员	王飞	助理人员	中级会计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成员	李少帅	助理人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社会调查、资料收集及核实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2年10月28日开始，前期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10月28日-11月5日）

本所接受新绛县财政局的委托，签订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成立了由主任会计师李建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对参与此次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了此次绩效评价的基本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最后工作组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了针对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流程。

2、绩效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2年11月6日-11月18日）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案卷审阅、访谈、实地复核、现场勘查、座谈会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对相关文件、资料、财务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分析，结合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运用定量与

定性结合的方法确定分值。具体工作包括：

（1）数据采集

工作组按照计划搜集项目绩效总结、立项资料、资金下拨及使用、资金管理辦法、项目管理办法、困难群众申请流程、补助发放流程等相关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对其进行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

（2）现场工作

在项目单位的配合下，对项目单位档案资料、财务资料等资料进行核实，重点核实内容：补助申请资料、补助标准是否符合文件规定；核实补助申请资料档案真实性等。结合绩效评价指标，对所核实的内容进行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

（3）社会调查

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思路和项目单位具体情况，设计调查问卷。对在各乡镇医院就医的群众进行电子问卷调查，主要调查内容为：项目实施后，在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等方面所起作用。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作为确定受益对象满意度的主要依据。

（4）数据统计分析

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和社会调查结果，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比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计分的标准，得出相应的分值，分析得失分的原因。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2年11月19日-11月25日）

（1）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

价相关规定和绩效管理部门的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2) 与被评价方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交换意见；
- (3) 履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 (4) 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 90（含）-100 分的为“优”，80（含）-90 分的为“良”，60（含）-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项目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 87.2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50.00%；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00%；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9 分，得分率为 96.67%；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9.22 分，得分率为 97.40%。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0	19	29	29.22	87.22
得分率	50.00%	95.00%	96.67%	97.40%	87.22%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自评报告完成情况、自评报告质量 8 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50%。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0	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0	0%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项目自评	A4-1 自评报告完成情况	1	0	0%
	A4-2 自评报告质量	1	0	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 号）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有相关文件支持，属于中央、省相关政策规定的财政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满分 2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评价组核实，该项目申请资料齐全、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为：县民政局根据困难群众各项政策补助标准及核定的补助人数，向县财政局报送预算资金申请，县财政审核后将补助资金拨付给民政局。

满分 2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评价组反复沟通核实，因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向评价组提供 2021 年新绛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0 分，得分率 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由于未能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导致评价组无法对绩效指标值进行评价。

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0 分，得分率 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核实，经评价组核实，该项目申请资料齐全、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为：县民政局根据困难群众各项政策补助标准及核定的补助人数，向县财政局报送预算资金申请，县财政审核后将补助资金拨付给民政局

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核实，新民政局按照不同类型补助项目涉及的人数及标准分配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与各补助项目人数、标准相适应，补助资金分配

较为合理，如：

(1) 城乡低保补助：根据相关文件补助标准及新绛县城乡低保人数计算补助金额；

(2) 临时救助补助：根据补助对象申请情况，确定补助标准，计算补助金额。

满分 2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4-1 自评报告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反复沟通核实，因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向评价组提供新绛县困难群众补助项目自评报告，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满分 1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0 分，得分率 0%。

A4-2 自评报告质量

由于未能提供项目自评报告，导致评价组无法对“自评报告质量”评价指标进行有效评价。

满分 1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0 分，得分率 0%。

2.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从财政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机构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6 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B1-1 财政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B2-1 组织机构健全性	4	4	100%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

B1-1 财政资金到位率

2021年新绛县民政局共收到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2,834.00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满分 2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新绛县民政局根据本年度申请情况，确定补助金额，待审核确认资料真实性后再进行支付。2021 年共收到困难群众资金 2,834.00 万元，共支付 2,882.84 万元，其中：48.84 万元为 2020 年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满分 2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实，2021 年新绛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共支付 2,882.84 万元，各类补助金额及标准如下：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标准
1	城乡低保补助	1,940.02	城市：655 元/人/月 农村：5484 元/人/年
2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	367.06	农村：8226 元/人/年 城市：10218 元/人/年
3	临时救助	262.2	一般不超过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00 元；需要超过 5000 元的，需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最高救助额度不超过 30000 元。
4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	8.28	高龄老人：50 元/人/月 失能老人：100 元/人/月
5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58.10	1000 元/人/月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标准
	儿童		
6	残疾人两补(困难、重度)	247.18	困难: 66 元/人/月 重度: 89 元/人/月

支付的各项补贴均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审批手续齐全, 未发现截留、挪用等情形。

满分 4 分,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 本指标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B2-1 组织机构健全性

经核实, 新绛县困难群众补助项目由新绛县民政局负责实施, 根据业务需要, 每类补助业务安排专人负责, 负责业务问题咨询、资料审核、实地核实等工作, 保障补助申请资料真实性、补助资金支付的准确性。

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 本指标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实, 新绛县民政局参照国家、省、市、县下发的相关文件通知执行, 根据相关文件中对补助人员范围、补助标准、补助期限、监督检查等方面规定开展困难群众补助工作。

同时根据运城市民政局下发的关于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经办体系, 充分发挥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如: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在入户调查结束后,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对救助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议。

满分 4 分,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 本指标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核实，项目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效果相对较好，具体为：

(1) 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确定补助人员范围、补助标准等基本信息；

(2) 部分补助科室，及时根据补助对象实际情况，变更补助名单，如：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失能、高龄老人。

(3) 但部分补助名单并未开展抽查工作，如：城乡低保补助。

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3.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从城乡低保补助完成情况、特困供养人员补助完成情况、临时救助完成情况、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完成情况、困难群众资格审核准确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支付准确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9 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C1-1 城乡低保补助完成情况	3	3	100%
	C1-2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完成情况	3	3	100%
	C1-3 临时救助完成情况	3	3	100%
	C1-4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完成情况	3	3	100%
	C1-5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完成情况	3	3	100%
	C1-6 残疾人两补补助完成情况	3	3	100%
产出质量	C2-1 困难群众资格审核准确性	4	4	100%
	C2-2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支付准确性	4	3	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	C3-1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及	4	4	50%

C1-1 城乡低保补助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核实，新绛县民政局已按规定完成该项补助任务，具体为：

2021年新绛县民政局支付新绛县城乡低保补助共计1,940.02万元，用于支付新绛县县城及农村低保户补助。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C1-2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核实，新绛县民政局已按规定完成该项补助任务，具体为：

2021年新绛县民政局支付新绛县特困供养人员补助367.06万元，上述补助资金用于新绛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费用。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C1-3 临时救助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核实，新绛县民政局已按规定完成该项补助任务，具体为：

2021年新绛县民政局支付新绛县临时救助262.20万元，上述救助用于支付新绛县居民申请的一次性救助资金。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C1-4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核实，新绛县民政局已按规定完成该项补助任务，具体为：

2021年新绛县民政局支付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8.28万

元，其中：经济困难高龄老人 4.62 万元，涉及 924 名补助对象；经济困难失能老人 3.66 万元，涉及 366 名补助对象，上述补助资金支付给新绛县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

满分 3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5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核实，新绛县民政局已按规定完成该项补助任务，具体为：

2021 年新绛县民政局支付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 58.10 万元，其中：散居孤儿 18.60 万元，涉及 186 名补助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9.50 万元，涉及 395 名补助对象，上述补助资金支付给新绛县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满分 3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6 残疾人两补补助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核实，新绛县民政局已按规定完成该项补助任务，具体为：

2021 年新绛县民政局支付残疾人两补（困难、重度）补助 247.18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两补 92.33 万元，涉及 13990 名补助对象；重度残疾人两补 154.85 万元，涉及 17399 名补助对象，上述补助资金支付给新绛县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

满分 3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2-1 困难群众资格审核准确性

经评价组核实，新绛县民政局相关科室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的补助申请资料进行核实审批，通过去实地核查、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复查，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对补助申请

提出审核意见后，在各村进行公示，新绛县民政局在作出补助批准决定后，也需在各村公示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无异议后再进行发放。

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2-2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支付准确性

经核实，新绛县民政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计算各类补助金额，并及时根据新的文件对补助标准进行调整，但部分补助人员与补助资金未对应，导致资金支付错误，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21 年补助金额 395,010.00 元，补助标准 1000 元/人/月，据此计算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为 32.92 人，孤儿人数存在明显错误。

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C3-1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经核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较为及时，具体为：

临时救助：由临时救助申请人提出申请，在申请审核通过后，及时向申请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其他类型救助：新绛县民政局定于每个季度（第 1 个月 10 日前），根据补助申请情况，确定补助发放金额及发放人员，及时将补助资金支付给补助对象。

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从保障救助对象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受益对象满意度 3 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9.22 分，得分率 97.40%。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D1-1 保障救助对象生活质量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	D2-1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	10	10	100%
满意度	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22	92.17%

D1-1 保障救助对象生活质量

通过项目实施，在保障救助对象生活质量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具体表现在：

2021 年新绛县民政局支付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 8.28 万元，其中：经济困难高龄老人 4.62 万元，涉及 924 名补助对象；经济困难失能老人 3.66 万元，涉及 366 名补助对象；2021 年新绛县民政局支付残疾人两补（困难、重度）补助 247.18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两补 92.33 万元，涉及 13990 名补助对象；重度残疾人两补 154.85 万元，涉及 17399 名补助对象，缓解新绛县困难群众生存生活压力，减轻困难群众因病、灾、抚养压力大等情况造成的生活质量下降问题，满足补助对象基本的日常生活需求，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质量。

满分 10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2-1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

社会救助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职责的重要体现，社会稳定、和谐意味着社会成员、社会群体之间的友好和平共处，它的基础就是公平与公正，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高收入家庭与低收入家庭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需要通过政府的二次分配来解决市场化带来的差异和不公平问题。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的问题，通过政府的二次分配缓解收入差距大带来的问题，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满分 10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评价组本次共收回有效问卷 134 份，根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5 个调查问题的总得分为 9.22 分，受益对象的满意度为 92.17%。

满意度评价内容	得分率
1. 您对困难群众项目的申报及审核流程是否满意	91.65%
2. 您对困难群众项目的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94.98%
3. 您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93.07%
4. 您对项目补助人员公示情况是否满意	85.95%
5. 您对项目实施在保障救助对象生活质量所起所用是否满意	95.22%
综合满意度	92.17%

满分 10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9.22 分，得分率 92.17%。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加强督促问题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对被评价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二)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报告在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单位未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对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未设立绩效目标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业务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指导业务工作的开展，及时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主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改变以前旧的思维习惯，要做到申请预算必有绩效目标，制定了绩效目标必制定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以目标为方向、制度为依据，切实用好财政资金、经济高效的完成项目工作。项目完成后，要积极主动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个别项目补助资金支付准确性有待核实，具体为：

经核实，新绛县民政局 2021 年发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金额 395,010.00 元，根据文件规定补助标准 1000 元/人/月，据此计算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为 32.92 人，孤儿人数存在明显错误。

建议：新绛县民政局需加强补助资金支付审核工作，避免出现少发或多发补助资金事项；对于本次绩效评价已发现的问题，新绛县民政局需进行相应整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附件 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得 1 分;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得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的申请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得 1 分;项目申请材料齐全、细化得 1 分。	2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设定绩效目标得 1 分;绩效目标与困难群众补助内容密切相关得 1 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2 分。	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预算内容与困难群众补助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预算金额与困难群众补助项目相匹配得 1 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得 1 分。	2
		项目自评	2	自评报告完成情况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成情况	项目单位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得 0.5 分;自评报告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得 0.5 分。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自评报告质量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客观、完整、真实。	自评报告格式、内容符合要求，客观、完整、真实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财政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财政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到位率 100%得 2 分，未达到 100%，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执行率 100%得 2 分，未达 100%，不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4
		组织实施	12	组织机构健全性	4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安排专人负责各类补助项目，职责分工明确，得 4 分；反之，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困难群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开展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有相应的困难群众审核管理制度的（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审核资料、申报程序等进行详细规范）、且内容齐全，得 4 分；反之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得 3 分；按规定保管困难群众资料，且档案装订成册的，得 1 分。上述合计指标得分 4 分；反之，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8	城乡低保补助完成情况	3	考核城乡低保补助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困难群众补助相关规定,完成城乡低保补助任务(资料审核、资金支付),得2分;反之根据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标准分值计算得分。	3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完成情况	3	考核特困供养人员补助完成情况。	根据困难群众管理办法,完成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任务(资料审核、资金支付),得2分;反之根据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标准分值计算得分。	3
				临时救助完成情况	3	考核临时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困难群众管理办法,完成临时救助任务(资料审核、资金支付),得2分;反之根据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标准分值计算得分。	3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完成情况	3	考核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困难群众管理办法,完成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任务(资料审核、资金支付),得2分;反之根据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标准分值计算得分。	3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完成情况	3	考核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困难群众管理办法,完成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任务(资料审核、资金支付),得2分;反之根据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标准分值计算得分。	3
				残疾人两补补助完成情况	3	考核残疾人两补(困难、重度)补助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困难群众管理办法,完成残疾人两补(困难、重度)补助任务(资料审核、资金支付),得2分;反之根据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标准分值计算得分。	3
	产出质量	8	困难群众资格审核准确性	4	考核困难群众资格审核准确性情况	困难群众对象资格符合困难群众补助相关文件规定的,得7分;反之,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支付准确性	4	考核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支付准确性情况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计算方法符合困难群众补助相关文件规定的,得7分;反之,根据发现的计算错误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3
		产出时效	4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4	考核困难群众资金发放时间是否按照相关办法进行实施	资金发放时间未超过困难群众补助相关文件规定的,得6分;反之,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保障救助对象生活质量	10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保障救助对象生活质量所起作用	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救助对象生活质量,得10分;所起作用一般,得5分;所起作用不明显的,得1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	10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所起作用	项目实施后,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得10分;所起作用一般,得5分;所起作用不明显的,得1分。	10
		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困难群众补助项目的满意程度。	得分=有效调查问卷分数平均值×100%×10。	9.22
合计	100		100		100			87.22

附件 5： 项目基础信息及项目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绛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新绛县民政局																								
项目计划实施期间	2021 年																										
<p>项目基本情况介绍：</p> <p>社会救助是国家和社会对依靠自身能力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公民提供的物质帮助和服务，是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促公平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关系到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维护和保障。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呈梯次、重基本、有分类、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精准救助体系，健全“低保、五保、孤儿、大病、慈善、临时救助”六本工作台账，不断提高和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p> <p>新绛县民政局参照国务院下发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山西省、运城市下发的相关资金补助标准等文件开展困难群众补助发放工作。</p> <p>2021 年新绛县困难群众项目共收到财政资金 2,834.00 万元，2021 年新绛县困难群众资金项目共支付 2,882.84 万元，其中：48.84 万元为 2020 年结转资金，具体支付明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补助类型</th> <th>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城乡低保补助</td> <td>1,940.02</td> </tr> <tr> <td>2</td> <td>特困供养</td> <td>367.06</td> </tr> <tr> <td>3</td> <td>临时救助</td> <td>262.20</td> </tr> <tr> <td>4</td> <td>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td> <td>8.28</td> </tr> <tr> <td>5</td> <td>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td> <td>58.10</td> </tr> <tr> <td>6</td> <td>残疾人两补补助（困难、重度）</td> <td>247.18</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882.8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补助类型	金额（万元）	1	城乡低保补助	1,940.02	2	特困供养	367.06	3	临时救助	262.20	4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	8.28	5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8.10	6	残疾人两补补助（困难、重度）	247.18	合计		2,882.84
序号	补助类型	金额（万元）																									
1	城乡低保补助	1,940.02																									
2	特困供养	367.06																									
3	临时救助	262.20																									
4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	8.28																									
5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8.10																									
6	残疾人两补补助（困难、重度）	247.18																									
合计		2,882.84																									
<p>项目绩效目标：</p> <p>无</p>																											
<p>项目自评情况：</p> <p>无</p>																											